通 知

各批发企业、连锁公司总部：

请将《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邛崃市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邛市场监管〔2016〕6号）文件要求进行的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于2月29日前上报我局药品科。报告请按实际自查情况汇总，内容实际，不讲空话套话，重点：执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、“挂靠”、“走票”、票账货资金流一致、超范围超超方式经营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、电子监管等。我局将根据报告内容进行实地监督检查。

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6年2月17日